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瑞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祺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瑞鳳、林祺盛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林松清（男、民國33年6月3日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松清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姐妹。㈣祖父母。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松清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合法繼承人，然其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竹東勞小字第3號民事小額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110年10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迄今未向本院聲

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證據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被繼承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執此，本件相對人既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基於債權人地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